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41019910001313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91410100769490897P。</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一)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 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p> <p>(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p> <p>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一)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二)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位候选人名单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无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 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当选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 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六)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 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 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计投票制。</p> <p>(七)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未超过法定人数或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时, 此次选举失败, 原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人数超过法定人数, 且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 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 新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裁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p> <p>（八）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p> <p>（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p> <p>（八）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p> <p>（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等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分别作出。</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删除</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通知的日期、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八十七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事项说明：

1、修改后的章程条数由原来的二百零七条减少为二百零三条，有关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3、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